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 投票須知

一、 投票地點、日期及時間:

投票地點	投票日期	投票時間
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	109年11月24日(二) 至11月25日(三)	上午9時0分 至下午16時0分
(藝術館3樓310室)	109年11月26日(四)	上午9時0分 至下午16點30分止

二、開票地點: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3樓310室)

三、開票時間:109年11月26日(四)下午16點30分至17點0分, 投票結束隨即開票,並由召集人宣布開票結果。

四、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均有1張選票(不含休假及借調者),選票未加蓋本院印信之選票視同廢票。
- (二)採定點投票,在投票地點領票、投票,必須用規定的圈選章圈選,且圈選在圈選欄內,始為有效。
- (三)選票不得攜出投票地點、不得記名或做任何記號或同時圈 選同意與不同意,否則以廢票論。
- (四)選舉人應以無記名方式就選票上所列之候選人,個別圈選 同意或不同意。
- (五) 應親自領票及投票,不得委託代表投票。
- (六)凡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即為當選,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故本(109) 學年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應投票人數總計為 73 人 (已扣除休假者3人)。